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24801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表编号：YFQ[2026]366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C3-030020-GXTY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测绘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测绘服务	对“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测绘服务，本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主要涉及[里雍镇/白沙镇]等区域。具体为 1. 里雍镇：里雍村、龙团村、龙江村、长沙村、红花村、基田村、立冲村。 2. 白沙镇：白沙村、王眉村、水山村。 其中地形测绘：对项目区域建筑进行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 DLG（1：500 比例尺），重点针对农村居民点建筑密集区。 带状地形测量：对项目区内的农村道路进行带状地形图（1：500 比例尺）测绘，带宽按设计范围线施测。	1	/	689500.00	689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689500.00 元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10</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工作内容

（1）充分运用以北斗卫星、GPS、RS、GIS 为代表的 3S 技术和数字测绘技术，对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地块及道路基本情况地进行地形测绘。

（2）出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的 1:500 地形图，确

保能满足设计要求。

(3) 提供纸质成果+电子成果，其中图形文件兼容 AUTOCAD2008 及以下版本的*.dwg 格式文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作业依据：

- ①《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②《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③《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④《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 -2017）；
- ⑤《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⑥《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 / T24356-2023）
- ⑦ 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689500.00元；

(三) 支付办法：项目完成后，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成果文件到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乙方按实际收到费用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市西江支行

账号：452060600010141008124

第六条 提交成果

(1) 1:500 地形图纸质成果 1 份+电子成果(以光盘形式), 格式类型 dwg。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乙方需在规定时限内响应落实。

(三)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与本合同第一条不一致或超出其范围的条款, 不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

(二) 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约定测绘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测绘专业资质和能力。本条不构成乙方对测绘成果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或结果的保证义务。

(三)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及社保, 承担劳务纠纷相关责任。乙方指派到现场从事与本合同相关服务的人员, 均为乙方在册的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

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无论任何情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即¥689500.00 元）；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8 月 26 日	乙方(章)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2026 年 08 月 26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邓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莫如成
电 话:	电 话: 0772-31364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柳州市西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20606000101410081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6
经办人:	2026 年 08 月 26 日